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9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哲先生、周忆女士、邱新平先生和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哲先生、周忆女士、邱新平先生和王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提名 Andrea Nahmer 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本次补选的董事全部当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由 3 人调整至 5 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第八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第八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八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1]49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24,233,230.56 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解锁，本次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即 3,785,363 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次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将归属于公司，公司将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和 10%资金成本。

公司监事王启岁先生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哲先生、周忆女士、邱新平先生和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拟任独立董事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哲先生、周忆女士、邱新平先生和王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哲先生，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上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士。曾先后担任上海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美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连续 10 年担任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282.HK）独立董事。现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国项目联席主任、北京大学政府治理创新研究院研究员、华润置地有限公司（11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哲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周忆女士，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目前正在攻读长江商学院（CKGSB）和新加坡管理大学（SMU）联合推出的企业家学者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自 2012 年以来，在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M”）先后担任大中华区首席营销官（CMO），大中华区数字销售中心总裁。现任 IBM 全球副总裁，亚太区首席营销官（CMO），负责包括大中华区，东南亚，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17 个国家的品牌与市场营销推广业务。

周忆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邱新平先生，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于清华大学化学系工作，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化学电源方面的研究工作，发表科技论文 200 余篇，申请专利 20 余项，并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 1 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2 项。

邱新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枫先生，197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途家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瑞思教育开曼有限公司（纳斯达克：REDU）等公司的首席财务官。现任内电快车软件（北京）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王枫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提名 Andrea Nahmer 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Andrea Nahmer 女士简历如下：

Andrea Nahmer 女士，1967 年 1 月生，德国国籍，德国汉堡政治和经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于德国 Neoplastik 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商务经理，德国汉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助理，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从事战略规划，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从事工厂费用对标、零部件业务控制、工厂和产品费用控制。自 2021 年 1 月起，负责大众汽车股份公司生产、产品及投资控制业务。

Andrea Nahmer 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其中，议案 1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 C51 版）

2、如因转让方原因造成标的股权无法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转让方出现该违约情形，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转让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指定账户。每逢期一日，转让方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利息。

（九）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第 1 条“定义”、第 2 条“目标公司情况”、第 5.1 条（即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双方责任义务”之“1、转让方陈述和保证”）的内容、第 5.2.2 条“在过渡期内，依据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做任何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诚信经营”、第 5.4 条“双方各自承诺：各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履行或协助协议另一方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 14.2 约定的所有监管机构审批，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第 8 条“违约责任”、第 9 条“通知”、第 10 条“协议的变更”、第 11 条“不可抗力”、第 12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3 条“保密”、第 14 条“生效”、第 15 条“终止”及第 16 条“附则”在本协议成立时生效。

2、本协议其他条款在本协议成立且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受让方已完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存入受让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或核准。

3、本协议将在如下任一情形更早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通过共同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终止本协议；或

2）因不可抗力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协议双方根据第 11.5 条“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问题”的约定协商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协议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各自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义务。

5、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第 8 条“违约责任”、第 9 条“通知”、第 10 条“协议的变更”、第 12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3 条“保密”、第 14 条“生效”、第 15 条“终止”及第 16 条“附则”在本协议成立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云铜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2,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勘探、采选、冶炼、综合回收利用、销售一体化的大型铜产业企业，形成了以阴极铜为主，附产黄金、白银、工业硫酸、铂、钯、碲、铼、硫酸镍等产品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提升对迪庆有色的持股比例。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铜的勘探、采选、冶炼，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铜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826,425.6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迪庆有色 38.23%股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云铜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

公司签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43 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云南 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43 号），对下列事项作出函告：“你公司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和 2016 年 9 月 6 日分别收到“特色产业专项发展资金”150 万元和 12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占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4%，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方在对本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1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公司的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针对《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学习与培训，以确保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云南证监局关于云南铜业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7〕303 号）

1、公司治理

（1）相关制度未及时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未含《上市公司股东规则（2016 年修订）》第四条关于股东大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召开期限及向相关部门报告等内容。

公司的整改措施：公司结合国家最新管理办法及制度，修订完善现有各项规章制度。目前已完成对现有规章制度的 修订工作，待履行“三会”决策后执行。

（2）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一是个别会议参会人员签字不全；二是部分会议记录不 完整，仅列示议案名称和简要内容，未记录审议经过；三是 档案不全，个别会议档案未见相关参会人员的《授权委托 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 百四十七条对会议档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整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相关高管已辞任 云铜集团及集团下属公司职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中“上市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 人和董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

2、内部管理

（1）合同法律要件不全

公司 2017 年签订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 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天职约[2017]第 159 号）未载明签 署日期，合同法律要件不全。

公司的整改措施：公司已明确该业务约定书签署日期，后续将加大合同审批流程力度，对关键法律要件进行严格审 查及核实。

（2）套期保值账户及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公司在境外开展白银期货交易，所使用的账户为云铜集 团所有，该账户在 2016 年后有集团其他子公司其他品种的 套保业务，公司较难在日常资金往来上做到完全分开，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公司的整改措施：公司与云铜集团重新签订《境外期货 套期保值买卖委托协议》，明确资金归属相关内容。强调资 金只归云南铜业使用，云铜集团不得占用或挪用；资金调拨 须由云南铜业同意后方可划转。目前已经整改完成。

（3）财务公司指标超标未启动应急程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62）显示，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第十二条要求“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根据《关于中铝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 [2017]4580 号），中铝财务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 铝业公司全部出资。中铝财务 2016 年末对中国铝业公司贷款余额 38 亿元，达中铝财务注册资本 152%。但公司未按照《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第十二条要求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的整改措施：公司后续对该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后续将严格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规定进行及时办理。及时与中 铝财务公司进行沟通；对风险逐一进行识别、逐项审查，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根据董事会决议开展相关工作。

3、内部信息及信息披露管理

（1）内幕信息登记需加强

公司部分《重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签字页签署 日期不及时，或未填写签名日期。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 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1]30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整改措施：目前已按照要求对《重大重组事项进 程备忘录》等文件签署日期进行明确，公司将强化内幕信息 登记，依据事件发生的时间点，如实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 表》。

（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管理及披露有待加强

公司 2016 年部分关联交易公司超出年初预计金额，虽然事 后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但应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 预计管理并及时披露。

公司的整改措施：公司已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追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并做相应披露。对于后续措施，公 司一是合理科学地预计年初关联交易金额；二是按照规章制 度，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及披露制度。针对年度超额和新增关 联交易事项，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将超出情况报董办，并依据 金额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

4、财务核算方面

安全生产经费核算需改善。公司部分安全生产经费资本 化支出的核算未完全参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的整改措施：公司财务资产部分成五个工作小组，到所属 11 个企业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对所属企业做到全 级次、穿透式的检查，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铝业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对 安全生产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财务资产部下发《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原料采购会计核算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会计核算。

除公司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